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
浙商大厦 10 楼
邮编：430015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724 号

致：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年5月17日10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3栋9层01室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万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45,484,947股，占公司总股本59,175,000股的76.8651%。股东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5,484,9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6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具体包括：

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三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承诺管理制度》	现场投票情况	45,484,947	0	0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芳

经办律师：郑勇

经办律师：袁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72830762XA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为武汉联动设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72830762XA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为武汉联动设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楼、11楼
负责人	王芳
派驻律师	张亚卿, 郑勇, 吕晨葵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武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2001)鄂司登准字43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为武汉联动设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为武汉联动设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0310990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977010570

持证人 郑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77011855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为武汉联动设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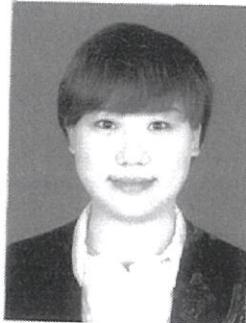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4119371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201020748

持证人 袁琦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319811119002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20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为武汉联动设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